

附件

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除学费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教〔2013〕137号）等要求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简称“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送的省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建议和批复预算，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资金，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管理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要求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预算执行，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普通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按在校学生人数 40%的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普通高校实际收取学费

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我省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代偿最高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职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我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中职学校结合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等实际情况，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

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农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农村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3 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国家动态调整有关要求，我省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下达我省指标数，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因素进行测算分解。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由地方承担的 20% 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市、区）属普通高校由县（市、区）级财政承担。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财政与学校按 9:1 的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 90% 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补助标准由省和市（州）分别制定，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按所属市（州）制定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获贷情况、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等因素。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要求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 确定），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均执行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国家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我省承担的国家免学费

补助 20%部分和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 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我省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 20% 部分，省属普通高中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中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市、区、特区）属普通高中根据当地财力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属普通高中由省、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我省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和省级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至各地各校，中央资金应抄送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省根据中央财政拨付情况，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按各地各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

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地各校当年预算资金。

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省教育厅核实的人数和补偿代偿资金数量拨付给各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学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

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要按照《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4〕245号）要求，足额提取学费收入的10%，用于本校“奖、勤、助、补、减”等学生资助。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职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州）和省属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

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07〕10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3〕18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3〕233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5〕45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11〕3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所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施行期限为准。

附件：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普通高校	
1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	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职学校	
9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10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1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	
12	贵州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13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

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我省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 2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审定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

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我省实施的普通高校困难学生助学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实施，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金发放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

教育局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同时，市（州）、县（市、区）普通高校按学校隶属关系将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局。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入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我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